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女職員遭權勢性侵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自述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，該局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3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，事前未告知A女該次談話事由，致使A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，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，此等突襲式作法，不符合程序正義；且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，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；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，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；對於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，未為適當之處理，嚴重斷害長照2.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予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新北市政府已訂頒「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」供所屬各機關參用。針對類此案件，新北市政府提供警政或司法協助具體作法部分：

- 1、員工倘經主管或督導人員評估須與當事人進行初步溝通會談之必要，應事先將溝通時間、地點、事由及參加人員等資訊告知當事人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
- 2、會談中或結束後，會談者就事件情況進行分類並依據流程進行相關處理，且應持續觀察當事人工作或身心狀態是否恢復正常。
- 3、要求主管人員每年均應接受性平教育訓練，以提升主管人員之性平識能與敏感度。
- 4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新北市家暴防治中心立刻建立單一窗口，於知悉員工遭受性侵害之情事時，即刻通報並由專業人員進行心理評估與協助。
- 5、對於涉違法事件或發生損及市府聲譽事件之虞時，未來長照特約相關契約條文納入經審議後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